

证券代码：874649

证券简称：弥富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6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进一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建立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与公司间的资金管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适用本制度。本制度所称“关联方”，是指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所界定之关联方。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资金，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通过资金占用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

第五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六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 代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七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内部审计制度》进行决策和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八条 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及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三章 责任和措施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义务，应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内部审计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切实履行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职责。

第十条 公司设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领导小组，为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公司董事长是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成员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总经理、财务部、内审部等人员组成。

第十一条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一) 负责拟定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管理制度及其修改方案，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二) 指导和检查公司经理层建立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重大措施；

(三) 对定期报送监管机构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资

金占用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查；

（四）其他需要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的事项。

财务部的主要职责为：

（一）定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检查，上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

（二）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三）保证公司的财务独立，不受控股股东影响，若收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转移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等侵占公司利益的指令，应当明确予以拒绝，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内审部负监督责任。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要时刻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等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条 内审部作为公司及子公司的稽核监督机构，按照有利于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的原则，负责对资金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并对检查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十四条 若发生违规资金占用情形，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及时按照要求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和公告，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第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第十六条 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对公司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当发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并就该侵害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公司的重大决策应由股东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十八条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业务和机构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第十九条 控股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应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控股股东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应办理产权变更手续，明确界定该资产的范围，公司应当对该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控股股东不得违规占用、支配公司的资产、资金，不得干预公司独立的经营管理。

第四章 责任追究与处罚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小组成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领导小组成员实施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侵占公司资产行为的，公司董事会应视情况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对负有严重责任人员启动罢免直至追究法律责任的程序。

第二十一条 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应当以现金清偿占用的资金及相应利息。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协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财产，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可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会予以解任，对负有重大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聘。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经济处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及子公司违反本制度规定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经济处分外，还可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日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